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并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1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性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2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2A0299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307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本项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芳女士、傅朝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10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最新情况,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本项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3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

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中,标的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圣农食品”)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仍6个月有效期已届满。因此,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2A0299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307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2A0299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307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4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15:00-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5人,代表股份712,194,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900,000股的比例为64.109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707,093,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3.85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01,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92%;(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5,152,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38%。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12,19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101,1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祿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65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5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7-067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布局整合优质糖源,增强掌控能力,公司新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芒东糖厂相关资产竞拍项目的议案》。

公司主业是食糖业务,拟参与竞拍项目与公司主业一致且成长性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参加竞拍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芒东糖厂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芒东糖厂相关资产竞拍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9号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7-069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芒东糖厂相关资产竞拍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梁河糖厂、芒东糖厂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本次竞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起拍价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交易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受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云南诚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7年8月16日15:00时,在德宏州芒市大街北段75号中五金宾馆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和芒东糖厂的土、房产、机器设备、地上附着物及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拍卖保留价17,864万元,竞买保证金3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梁河糖厂、芒东糖厂相关资产竞拍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起拍价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梁河糖厂、芒东糖厂均为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1.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梁河县九保乡
法人代表:周坤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6日
经营范围:2006年1月16日至2036年1月15日

2.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
单位名称: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
负责人:肖自荣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白砂糖、酒精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芒东糖厂
公司名称: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芒东糖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芒东大街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7日
负责人:杨从品

经营范围:白砂糖、酒精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资产组合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对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资产组合在鉴定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做出资产评估,根据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审法(2017)鉴字第5号)评估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部分: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四部分,账面净值1683.33万元,评估价值2480.23万元。

(2)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610.56万元,评估价值7277.15万元。

两项共计账面净值为2293.89万元,评估价值为9757.38万元。

2.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芒东糖厂资产组合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对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资产组合在鉴定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做出资产评估,根据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审法(2017)鉴字第6号)评估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部分: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四部分,账面净值2265.41万元,评估价值3634.73万元。

(2)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620.40万元,评估价值4466.92万元。

两项共计账面净值为2775.81万元,评估价值为8101.65万元。

三、本次交易其他要求
(一)起拍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00时
(二)整体拍卖参考价:人民币17,864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是食糖业务,上述标的与公司主业一致且成长性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梁河糖厂、芒东糖厂)。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交易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8号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7-068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布局整合优质糖源,增强掌控能力,公司新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认缴制)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
经营范围:甘蔗制糖系列产品及副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将对在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积极支持目标公司业务开展,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并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7-069号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7-069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的通知,谢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谢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4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14日。

2.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2017年8月15日,谢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682,55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6%。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谢晓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质押公司股份,谢晓东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谢晓东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回购购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11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2年;其中,类信贷额度3,000万元;原有组合额度6,000万元(敞口5,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贷(不超过4,000万元,业务期限1年)、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贴。

该授信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出现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8月1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更正后披露如下: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8月1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编号:2017-01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闲置土地认定书》(儋国国土资字〔2017〕253号)和《听证权利告知书》(儋国国土资字〔2017〕25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通知的具体内容
1、《闲置土地认定书》的有关内容
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与东坡置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儋国用(2009)第1142号),面积为62580.1平方米(折合938.697亩),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2年12月15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49.803亩土地的使用权,在2013年12月26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 203.896亩土地的使用权,在2015年8月10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58.012亩土地的使用权,东坡置业现剩余土地使用面积为626.9905亩,该宗土地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0年5月30日。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认为: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25%的情况,已向儋州坡置业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儋国国土资字〔2017〕18号),根据调查情况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省政府令第247号)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并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听证权利告知书》的有关内容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向东坡置业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儋国国土资字〔2017〕253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东坡置业接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向儋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
2009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竞得东坡置业100%股权,取得了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北区国盛路北侧625,801m2(约938.697亩)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分期开发方案,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开发高层住宅,计划总投资32035.38万元。

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因规划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先后三次与东坡置业签订《有价收回土地合同书》,共计收回东坡置业该宗土地311.711亩。

2015年度,由于海南省儋州市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东坡置业投资建设的“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已经无法达到原来预计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公司暂停开发该“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并对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投资开发成本进行全面清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以上事项,若政府无偿收回该宗土地,将对当期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2017年当年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土地成本21,922万元应作为存货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利润表将增加亏损21,922万元。公司将积极应对,争取将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